

花蓮縣大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辦法

- 一、 依 據：106 學年度行事曆
- 二、 目 的：
 - 1. 表揚本校五育均衡表現優良之模範生，以激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。
 - 2. 透過選舉經驗，闡揚民主法治的精神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 一 ～ 六年級各班學生。
- 四、 模範生選拔條件：
 - 1.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各領域成績都達 60 分以上。
 - 2. 勤奮向學、孝敬親長、合群樂群、具服務精神熱忱，足以為全班之楷模者。
- 五、 實施辦法：
 - 1. 選舉原則以在低、中、高年級階段盡量避免由同一學生當選，讓每一位學生都有機會。
 - 2. 選舉時由班上同學推薦提名，經全班學生投票表決通過後即當選為班級模範生。
 - 3. 當選模範生名冊依據推薦表格填寫後，107 年 6 月 8 日交齊。
 - 4. 六年級班級模範生同時為全校模範生。
- 六、 班級模範生及全校模範生將於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。
- 七、 班級模範生經選出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有特殊情況請通知教導處訓育組依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導主任 曾亮榮

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陳文正

校長：

校長 陳吉文